

鹿邑县民政局行政执法“四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	违反条款	量次 裁档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从轻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05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从轻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06	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从轻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07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从轻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08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从轻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09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从轻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从轻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01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从轻	擅自兴建墓穴10个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02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从轻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04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从轻	制造、销售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罚款。
			从轻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所得1万元以下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所得1倍罚款。
0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从轻	骗取、冒领社会救助资金3次以下的。	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社会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1倍罚款。
0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从轻	界桩破损程度轻微,可以修复,并主动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	不予处罚。

02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从轻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未对外发行的；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03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	从轻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与销名的。	责令限期改正。
04		（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从轻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	责令限期改正。
05		（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从轻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